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蓉崑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3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266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前傳附件有誤請以此為主)(106266780-2.PDF、106266780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優良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乙份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：

(一)修正要點名稱。

(二)修正第3點，優良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之選拔每2年辦理一次。

(三)修正第5點，被推薦優良採購人員之資格條件，其中「專業」嚴謹之意涵已包括能善用採購機制；「清廉自持，遏止不法」係屬採購人員應有之行為，且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至6條所明訂，爰精簡文字，刪除「清廉自持」、「遏止不法」、「善用採購機制」及「節省公帑」。

(四)修正第6點，增訂各推薦機關對於擬推薦之對象屬人員者，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採購人員；屬案件者，應推



雲林縣政府 106/08/25



1060543167

薦兼具效率及品質之採購案件，推薦機關就所推薦之對象應負審查責任。

- (五)修正附件1及附件2，優良採購人員及案件推薦表以表格方式呈現，並分別增訂「推薦機關審查意見」欄位，以避免發生推薦機關對推薦對象未詳予審查之情形。
- (六)修正附件3優良採購人員評審標準，其評審項目「二、專業性(40%)」之評審子項及配分。
- (七)修正附件4優良採購案件評審標準，其評審項目「一、準備招標至決標階段(40%)」及「二、契約履約階段(40%)」之各評審子項分別依其性質整併，並調整各該子項配分。

三、107年推薦優良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之作業，本會將於107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收件，請各推薦機關依旨揭獎勵表揚要點規定辦理推薦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2017-08-25
09:38:47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

線